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劲嘉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劲嘉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7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99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87,1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4元，募集资金总额1,649,999,970.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4,75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631,86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24,618,100.77元，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7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1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 金总额 (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截止2021年3月31 日累计使用募集 资金 (万元)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 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19,661.81	17,716.19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35,524.58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4,632.87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8,346.21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4,411.37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2,350.71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	18,174.00	18,174.00
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	-	30,000.00	1,000.00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106,757.1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依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加强项目的预算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成了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建设，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的生产经营需求，无需继续投入资金。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981.96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632.8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3,686.76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合计337.67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

鉴于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需继续投入资金，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686.76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合计337.67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

续。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劲嘉股份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的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有关决议文件，同时审阅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劲嘉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完成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劲嘉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史松祥

胡征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